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湘阴财采计[2022]0217号

发 包 人：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湘阴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工程设计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经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并经湘阴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同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工程路线分路面大修版本四条：其中南北两条路线（主线 A、主线 B），分别起于 X159 的华光村三岔路、X159 的华光村柏树脚下，向东交汇至决心水库，与 X159、主线 A、主线 B 形成环线，另两条线路为决心水库至华光庙（支线 C），华光庙至终点（支线 D）。主线 A 沿着既有的老路（鹅形山）经华光村的三岔路到迎宾石壁、鹅形村、决心水库，路线长 4.442km；主线 B 沿着既有老路（X159）经柏树脚下村、夏家山、高华岭、决心水库，路线长 6.024km；支线 C 从决心水库沿着既有道路往东到熊家岭的华光庙路线长 1.341km；支线 D 华光道观沿着老路到华光道观路线长 0.91km。

按四级公路改造版本两条：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主线 A 起于 X159 的华光村三岔路，终点位于决心水库与四级公路改造支线 C 相接，同时与大修版本主线 B 终点相交，路线长 4.622km。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支线 C 起于主线 A 与主线 B 的终点（决心水库），支线 C 终点位于华光庙，路线长度 1.447km，其中主线 A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四-II 级公路标准，支线 C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四-II 级公路标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和工作范围：

1.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地质调查、测量、设计。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0日内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1份，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工

程所在地地形图及区域位置图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甲方超过规定时限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可顺延重新确定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四、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签订合同30日内，交付设计文件，工程完工后缺陷责任期2年。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根据实际情况或招标文件）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元（¥542000.00），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511320.75元，增值税为¥30679.25元）。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次：在初步方案汇报会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50%；第二次：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余款。

六、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

- 1、湘阴县鹅形山旅游公路工程设计资料6套，包括文本、附件、附图。
- 2、电子档成果光盘2套。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3. 甲方不应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并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

3.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并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1) 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停止或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 %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了甲方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4.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

(1)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乙方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3)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约定的比例；

(5)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5.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湘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世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9868600099016700

日期：2022年 9月28日

日期：2022年 9月28日